

张江明 主编 马中柱 巫贵均 副主编

社会主义社会

质量互变研究

广东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社会

质量互

变研究



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研究

张江明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625印张 1插图 168,000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800册

ISBN7—218—00340—0/B·9

定价3.10元

《社会主义辩证法丛书》编委会

主 编：张江明

常务编委：高齐云、梁渭雄、吴群策、马中柱、邹永图、
颜泽贤、柯木火、李辛生、陈启方、巫贵均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孙庆榕、齐 平、云惟经、田 丰、卢黄熙、
孙 云、吕英寰、余少波、张先贤、李秀潭、
李尚德、李恒瑞、陈镇宏、张华金、房良钧、
周燎刚、荣开明、郭 湛、袁惠民、夏 澍、
曹早潘、梁琼芳、蒋 斌、蒋国田、黎克明

前 言

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结合社会主义的实践，论述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的新情况、新特色和新观点，这是一个亟待研究的新课题，也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研究》，就是这样一个尝试。要做好这方面的科学研究，难度较大，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中找不到现成答案，目前我国也还未有这方面的专著。因此需要解放思想，求实创新，注重总结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经验，上升到哲学上来，并经历一个由浅到深，由粗到精，由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过程。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还是处于前一种状态。其中有的章节哲学色彩较浓，有的则较淡，但，总是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可作为抛砖引玉，共同探讨。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门新兴哲学科学，目前有几种提法，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社会主义辩证法，社会主义实践辩证法，等等。我们认为可以通用、并存，现在无需强求一律。

《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研究》是由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组编，由下列单位的同志撰写：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张江明（第四、五章），巫贵均（第二、三章），梁渭雄、冯达才（第八章），何蔚荣（初步起草第九章第一节，由邹永图修改而成），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付林（第一章），黄守登、李战超（第六章），李恒瑞（第七章）；

华南师范大学：邹永图（第九章）；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蔡衍振（第十章）。

本书由张江明主编，马中柱、巫贵均任副主编。云惟经同志做了大量组织工作，陈启方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协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有不妥之处，请指正。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组织撰写社会主义辩证法丛书，《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研究》是该丛书之二。

张江明

1988年11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性及其 功能..... 1

第一节 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性..... 1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特点 和功能..... 9

第三节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的意义和 方法.....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有机体的质、量与定性分析和定量 分析.....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质.....20

第二节 运用定性分析法,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 有机体健康发展.....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量.....28

第四节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注意运用 定量分析的方法.....35

第三章 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度”.....44

第一节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度”.....44

第二节 正确认识和把握“适度”原则.....52

第三节 运用适度原则,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协调 发展.....58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的特殊性和渐进性	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质量互变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的新特点	80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与体制改革	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过程是个质变渐进性过程	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及其与质变的关系	1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中立与破的辩证关系	12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与量变质变	131
第一节 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量变质变	131
第二节 生产关系发展中的量变质变	1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量变质变	14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对内对外开放与量变质变	15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是新型的开放社会	15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开放政策的质的规定性	161
第三节 开放与社会主义社会量变质变的发展	171
第八章 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与量变质变	180
第一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文化的社会主义性质	1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发展的阶段性和多样性	18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文化建设中的几个质、量关系问题	188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质量及其发展.....	1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主体新质态的形成.....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结构的变化.....	202
第三节 提高主体素质, 造就社会主义一代新人.....	208
第十章 自觉运用质量互变规律, 认真贯彻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218
第一节 国情研究中的质量分析.....	218
第二节 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与质量互变.....	225
第三节 掌握质量互变的基本观点贯彻初级	
阶段基本路线.....	231

第一章

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性及其功能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同量变与质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我们要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体制改革，首先要认清我国当前的社会性质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才能明确建设和改革的性质、目的、任务和方法，因而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成功。过去一段时间，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之所以发生失误，根本的一个原因是脱离了我国的国情，没有弄清目前我国还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质的规定性。要对我国社会的历史阶段有个正确认识，必须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指导下，对我国社会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研究它的系统结构和特点，把握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性及其功能，并应用到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性

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具有普遍性？有人曾表示怀疑。事实上，只要我们承认了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

会的普遍性，也就会承认质量互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性，因为质量互变是对立统一的具体表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都证明，质量互变在社会主义社会是普遍存在和起作用的，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一、质量互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为什么过去有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理论上照搬马克思当年根据几个比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实践上照搬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而忽视自己的国情？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发展速度问题上总是急于求成，盲目求纯，急于过渡，犯超越阶段的“左”倾错误？为什么都在不同时期、不同范围和不同程度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为什么会把封建主义糟粕当作社会主义东西大肆颂扬和推行？又把某些社会主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腐朽东西来口诛笔伐？当然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其中有一个重要的认识根源，就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没有认识清楚，尤其是对本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质和量的规定性及其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没有实事求是地进行科学分析，没有从本国国情的质的规定性出发。这些问题的出现，同忽视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的研究有关，以及同不能系统地全面地把握唯物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表现有关。列宁说：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但是，有一个期间曾经“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盛行”，不是否定了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地位及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和作用，就是过分强调了对立统一规律的核心地位，而忽视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应有地位和作用，甚至认为它们不是基本规

律，这实际上是没有完整地掌握和坚持唯物辩证法。理论上差之毫厘，实践上失之千里。

1936年，斯大林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认为苏联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完全相适合，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对抗性矛盾的基本解决误认为矛盾消失，也就不可能真正坚持作为矛盾运动表现的质量互变规律。尽管斯大林在理论上承认质量互变规律，但在实际上却违背它的要求，严重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划不清社会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界限，搞个人迷信，推行家长制，等等，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很大损失。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以后，有些人也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了。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科学地提出和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为社会主义的航船指明了航向。但是，不久，由于毛泽东过分地强调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进而认为辩证法只有一个基本规律，就是矛盾规律，否认质量互变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后来又有人把它降为范畴。诚然，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和实质，但是，事物是如何发展，它没有说明。只有质量互变规律才能揭示事物是怎样发展，说明事物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形式来实现的。否则，就无法把握事物矛盾运动的具体过程。我们要真正做到坚持唯物辩证法，就必须把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和一些基本范畴当作一个有机体系，并运用到实践和认识过程中，才能揭示事物无限丰富的发展过程。否则，就会离开客观辩证法。其实，把质量互变降格为范畴的根据是不充分的，虽然规律和范畴有密切联系，但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

规律反映的是对象的本质必然性或本质之间的内在联系，范畴反映的则是对象某方面的本质和联系；规律支配着整个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范畴只是规律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某一环节、某一部分、某一方面的表现；由于规律是在事物整体的长过程中发生作用，所以相对地比较稳定；而范畴只是在特定的条件下，适用于特定的时间和场合才有确定的意义，适用范围受到一定条件和时间的限制。由此可见，把质量互变规律降格为范畴是不符合客观辩证法的，理论上是说不通的。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遭受到的冷遇和厄运，并不意味着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就不普遍起作用了。实践证明，不尊重质量互变规律，不按照它的要求办事，就要受到惩罚。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与质量互变的普遍性

人类社会是由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所组成的具有层次结构的矛盾系统。社会基本矛盾的普遍性不仅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而且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侧面。作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表现形式的质量互变规律的普遍性，也是这样的。

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已经出现过的五种社会形态之所以互相区别，就在于各自的社会基本矛盾都有其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从最终的根源来说，就是生产力的状况和性质不同，决定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同。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气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因此，生产力的状况和性质是划分不同性质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准，但不是唯一的标准，还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时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又是区分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的根本标

准。每个社会形态的质和量都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转化的。任何社会形态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都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辩证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崭新阶段。人类社会矛盾系统中的基本矛盾的普遍性，及其表现的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同样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和演变的过程。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条件不一样，所以又具有不同的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样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正在经历着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这也是对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所作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的论述。

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指明了我国社会的性质，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质的规定性。这种社会性质产生于我国现阶段特殊的社会基本矛盾，并通过与其他社会的联系来规定和表现出来。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在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工业生产体系中，除一些现代化工业外，大多数工业技术装备落后，特别是亿万农民基本上还是使用手工工具进行生产。我国当前生产力的落后性、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决定了只能建立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只有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及又有一些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和其他分配形式，才能适应多层次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经济基础的多层次结构，又决定着我国上层建筑的多层次结构，占主体地位的是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

专政，但是，民主法制还不健全，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我国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是经过一百多年，先进人物与广大群众反复寻求和进行长期斗争的结果。可见，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质的产生、存在和演变，既是我国社会内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合乎规律的结果，也是由我国内外历史条件综合作用的必然结果。我们衡量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标准，应该是居于主体地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上层建筑的统一。我国特殊形态的社会基本矛盾各个方面的质，不仅贯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发展过程，而且表现在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无论是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无论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民主、法制、科学、技术、社会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都表现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质的不完善性和不成熟性。我们要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就要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质在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表现出来的具体内容，并探索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质的具体方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不仅具有质的规定性，而且具有量的规定性，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中，生产力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当前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落后于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具有先进科学技术和普遍的科学技术水平不高，文盲和半文盲占人口1/4的状况同时存在；一部分具有先进水平的管理方法和普遍的管理水平低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这种量的情况和要求，决定着生产关系的量的状

况，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不成熟、不完善、发展程度低，虽然占主体地位，但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同时并存；人均国民收入居世界后列。总的来说，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各个方面量的总体特征是发展程度的落后性和不平衡性，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质，上限是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下限是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实现，这个过程大约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们必须从落后性和不平衡性的结合上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量的规定性，才能确切地把握国情，明确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如果看不到“落后性”和“不平衡性”，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革命和建设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表现为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而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和转变。

社会基本矛盾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首先是从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开始的。因为人们要从事政治、科学、文艺等活动，首先就要有吃喝穿住；为了获得这些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生产。所以，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方式便构成了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决定着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以及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它的发展和变革，决定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量变到质变。

在生产方式从量变到质变过程中，又总是从生产力的量变到质变开始的，而且首先是从生产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的量变到质变开始的。因为在构成生产方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生产力是人们改造和征服自然以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人们需要自然界提供越来越多的生活资料，而自然界不会主动满足人

的需要，这个矛盾永无止境地推动人们决心去改造自然，发展生产力。所以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革过程中。生产关系的实质是人们之间物质利益关系或财产关系，是一种多层次的结构体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必然是从生产力的量变到质变开始的，而且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量变到质变开始的。人是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不断地积累生产经验和增长劳动技能，并在发展生产需要的推动下，逐步改进生产工具或发明创造新的生产工具；自然科学的发展及其在生产技术上的应用，加速生产工具的变革过程。新的生产工具的应用和推广，造就出大批具有新的智慧、技能和个性的新型劳动者，以及新的劳动组织和新型管理者，形成新的生产力，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质变。因此旧的生产关系便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和具有新素质的人势必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变革，同时又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变革，从而使整个社会发生质的变化，可见，生产力的量变到质变是一切社会变革的最终决定力量。列宁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提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都坚持了唯物史观的根本观点。

我国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首先要有生产力的质变，从落后的生产力转变为现代化的生产力，这是在一无数的量变和部分质变基础上达到一定的度时才发生的。没有